

2021年度昆明阳宗海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房地产市场监督	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监督检查	阳宗海范围内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3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区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阳宗海范围内建筑业施工企业	1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令)第二十五条。	县区级	
3	物业企业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阳宗海范围内物业企业	1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区级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阳宗海范围内建筑施工企业	1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六条第(一)至(十三)款。	县区级	
5	施工许可证批后监督	施工许可证批后管理监督检查	阳宗海辖区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1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县区级	

6	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监督	建筑节能相关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阳宗海辖区民用建筑项目参建各方主体	1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云南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云府登1094号、省住建厅公告第45号）第六条第二款； 《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和管理的决议》（昆人发〔2009〕95号	县区级	
7	监理企业监督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市监理企业	1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条	县区级	
8	墙体材料监管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昆明市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1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 对阳宗海辖区范围内违法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企业的检查； 2. 对阳宗海辖区范围内违法生产和销售未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的检查； 3. 对阳宗海辖区范围内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的检查； 4. 对阳宗海辖区范围内违法设施、设备和不合格产品的封存、暂扣。	县区级	

9	墙体材料监管	对新型墙体材料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昆明市范围内新墙材使用工地	1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实地检查是否使用新墙材及使用新墙材是否符合新墙材产品标准和是否符合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等。	县区级	
10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条	县区级	
11	预拌混凝土、砂浆监管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1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区级	
12	预拌混凝土、砂浆监管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	1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区级	
13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项目	3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2.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区级	

14	交通运输行业 监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管理、合同履约管理检查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	10%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1. 《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4.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5.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第十条	县区级	
15	公共人防工程 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对公共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公共人民防空工程	15%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县区级	